

#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赫山区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28 日

#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 部门评价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是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民政厅制定的《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2〕30号）、《湖南省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1〕11）号的相关规定开展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资金。

###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023年赫山区民政局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支出12366.03万元，主要用于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等生活救助支出，以及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服务和物资救济支出等。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3881.36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25万元、临时救助支出1075.11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支出4994.03万元、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支出232.65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100.63万元。区民政局依据上级相关政策，负责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了工作规划，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制定出台《赫山区城乡低保清理整治工作方案》、《赫山区社会救助家庭经

济状况核算评估细则》、《赫山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等，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依法合规发放，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一是及时发放社会救助资金，办好重点民生实事。落实省、市关于提高社会救助对象的保障标准要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由600元/月提高到65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由4600元/年提高到5016元/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由780元/月提高到845元/月；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由5980元/年提高到6528元/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的标准，分别为155元/月、260元/月、520元/月。

二是全面落实特困救助供养政策，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2023年我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全区5442名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开展了等级评估，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调整，确保特困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落实区乡村和照料服务人责任，加强监管，随机抽查，按季度组织考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照服务协议拨付、发放护理费，对不达标的相应扣减护理费。

三是开展了低保扩围增效工作和社会救助资金清理整治工作，确保低保扩围增效质量。落实省民政厅关于低保扩围增效要求，组织召开了低保扩围工作动员会和推进会，举一反三开展社会救助

资金清理整治工作。对市审计局关于惠民惠农资金问题移交线索深入调查核实，立行立改，停发不符合条件低保、特困对象待遇。通过问题整改，促进了救助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更加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是加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试点，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方面的政策要求和部署。在红星社区、铁铺岭社区、龙山港社区、南站社区，银东社区等5个社区开展“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试点，推行“五助三单”式救助服务，实现了“资金+物资+服务”综合救助，扩大了救助覆盖面，满足了多样化、个性化救助需求，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成立了区民政局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由局长任评价小组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规划财务股、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站的负责人为成员，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开展自评工作。通过前往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现场检查、核实，查阅相关资料，组织乡镇民政工作负责人和救助工作经办人员政策业务培训、汇总编印政策文件供学习使用等方式，不断提高救助经办能力水平，采取印发宣传手册、媒体宣传等形式，提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和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达到了预期目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进行最

后审核认定，并提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结论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严格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有效缓解了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的经济和生活压力，帮助困难家庭克服了物价上涨带来的影响，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得到了及时救助。此次自评认为，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此次自评分95分，自评结论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根据附件评分表，逐项进行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赫山区民政局严格执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8号）、《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22〕30号）等法规和相关政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支出申请、拨付、发放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区财政局会同区民政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救助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发挥救助补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履行临时监护责任，使其生活得更有尊严，更好融入社会。

####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湖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了资金使用与管理。一是严格资金分配，坚持资金分配的客观性，坚持“三重一大”制度，资金分配都在党组会上研究审议，杜绝主观随意性。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行财政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发放时效和资金安全。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实行政务公开公示，每月按时在“互联+监督”公示资金发放名单，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接受和配合审计、纪检监察、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保障体系，实现体制机制高效顺畅，兜底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共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277 户 4451 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7832 户 12901 人，城市特困供养 279 人，农村特困供养 5150 人，临时救助 8041 余人（次），孤儿 39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14 人，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369 人。

2. 质量指标。一是城乡低保标准分别达到 650 元/月和 5016 元/年。二是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达到 10140 元/年和 6528 元/年。三是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由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

3. 时效指标。及时发放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月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服务费，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了及时救助。

####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一是困难群众生活水平稳步提升。2023年，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5016元/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600元/月，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1100元/月，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全市领先。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不断完善，组织领导不断加强，经办能力不断提升，监督检查不断强化。敢于创新，先行先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探索形成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满意度高、社会反响好，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局将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适时调整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部分孤儿没有近亲属，有近亲属的家庭条件也不是很富裕，孤儿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得不到亲属的资助，生活条件还非常困难。建议提高资助标准，全面提高孤儿生活水平。

#### **六、部门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了应用并在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资金 部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2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预算支出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1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5
效益	预算支出效益	实施效益	15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总分			100			95